

## 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經濟部人事處 92.03.17 經人一字第 0920351062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92.03.17 經人一字第 0920351062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95.11.23 經人一字第 09503671802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96.08.16 經人一字第 0960366661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97.04.18 經人一字第 0970365829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97.05.15 經人一字第 0970365994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0.03.04 經人一字第 100036553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1.07.31 經人一字第 101036712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3.07.29 經人一字第 103036723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6.01.20 經人一字第 1060350146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6.11.30 經人一字第 1060368514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7.03.05 經人一字第 1070365688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8.06.20 經人一字第 10803668410 號函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11.12.01 經人一字第 11103685250 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以 最高學歷 計算，最 高以 7 分 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依 99 年 9 月 1 日新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三、依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於初任公務後所取得更高學歷，均予以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考試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7 分 為限。	<p>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p> <p>(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p> <p>(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p> <p>(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 1、2 職等：1 分。</p> <p>(二) 第 3 職等：2 分。</p> <p>(三) 第 5 職等：3 分。</p> <p>(四) 第 6 職等：3.5 分。</p> <p>(五) 第 7、8 職等：4 分。</p>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年資				<p>(六) 第 9 職等：5 分。</p> <p>(七) 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	1.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10 分 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	2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10分 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1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6分 為限。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 練與發 展潛能	符合「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所訂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5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p>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間、同一人事機構科際間或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間之遷調，依下列情形給分： 每次遷調後服務滿 1 年，核給 1 分；服務滿 2 年以上，核給 2.5 分。</p>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7 分為限。	<p>2.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間、同一人事機構科際間或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間之遷調，需於每次遷調後服務滿 1 年方予採計，並依派令或其他公文計算遷調次數。</p> <p>(三) 本項職務歷練不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u>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評鑑達一定成績以上</u>部分(最高 5 分)： <u>本項計分依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所評鑑之「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說明如下：</u></p> <p><u>(一)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8.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含)~8.0(含)，得 5 分。</u></p> <p><u>(二)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 8.0 (含)，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7.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6.1 (含) ~ 7.0 (含)，得 3 分。</u></p> <p><u>(三)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6.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6.1 (含) 以上，得 1 分。</u></p> <p><u>另</u>該陞遷序列之職務無須計算本項訓練成績者，其分數併至發展潛能項目計算，給分合計為 12 分。</p>
	<p><u>經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評鑑達一定成績以上。</u></p>		5
	<p>考評侯選人之發展潛能並參照下列基準予以給分： 欠佳：0-1(0-2) 尚可：2-3(3-5) 中等：4(6-7) 優等：5-6(8-10) 特優：7(11-12)</p>	7 (12)	<p><u>三、發展潛能部分(最高 7 分或 12 分)：</u> 本項由機關首長或職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團隊合作精神、應變能力、服務態度、創新思考、員工提案、專業、溝通協調或表達能力等方面，自行依上列評分標準核給分數。</p>
訓練	參加訓練及進修 總時數 100 小時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一、以現職及同一陞遷序列層次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參加經認證之學習機關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進修	以上未滿 150 小時		高以 3 分為限。	<p>(構)舉辦之訓練進修，習得時數並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時數者，始予採計，並不得重複採計。</p> <p>二、選修學分以在大學(含社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者始予計分，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惟並不包括於修習學位期間選修者。</p> <p>三、本項訓練進修內涵須為與業務相關之課程。</p>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150 小時以上未滿 250 小時	2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250 小時以上	3		
	語文能力	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初級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p>一、通過各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二、通過全民英檢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左列評分標準之 1/2 計分。</p> <p>三、具有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者，不分等級再加 1 分。同時兼具 2 種或以上之語言檢定者，本項最高分數以 3 分為限。</p>
		具有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	1		
		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級及格	2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英語檢測相當中高級以上及格	3		
	研究發展	作品參加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獲選其獎勵最高等第者，得 3 分。	3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p>一、參加作品以現職及同一陞遷序列層次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為限。</p> <p>二、參加作品經「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評審獲選其獎勵最高等第者，得 3 分；其他獲選者得 1 分。</p> <p>三、共同署名作品之評分原則：以參加署名之人數平均給分，<u>且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不四捨五入</u>。例如評分標準為 1 分，則 2 人署名之作品各核給 0.5 分；3 人署名之作品即各核給 0.3 分，以此類推。</p>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作品參加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獲選其最高等第以外之獎勵者，得1分。	1	
	領導能力(主管職)或專業才能(非主管職)	具有擬任職務之領導能力或專業才能，參照下列基準予以給分： 欠佳：0-3 尚可：4-6 中等：7-9 優等：10-12 特優：13-14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4分為限。	本項由機關首長或職缺單位主管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並斟酌候選人所具資格、學經歷等條件，自行依上列評分標準核給分數。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80%(即乘以80%)。 二、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訂之。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6個月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考績、訓練、獎懲、職務歷練等列入資績評分；至降調人員「考績」、「獎懲」之陞任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